

特約合作契約書



甲方：巴巴運動健康企業社（以下簡稱甲方）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美術南六街 48 號 1 樓
代表人：張瓊方

乙方：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以下簡稱乙方）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202 巷 16 號
代表人：張書元

第一條 合作目的

為促進乙方員工健康，乙方與甲方建立特約合作關係，由甲方依本契約條款提供企業專屬課程方案，乙方得依優惠價購買並供員工使用。

第二條 合作方案與價目

1. 團體課程點數方案（Packages for group session）：

- 60 點贈 2 點：NT\$5,400（\$87/點，有效期 6 個月）
- 120 點贈 3 點：NT\$10,200（\$82/點，有效期 12 個月）
- 210 點贈 5 點：NT\$16,800（\$78/點，有效期 12 個月，可雙人共享）

團體課程扣點方式：

- 4 點 / 堂
- 4.5 點 / 堂
- 5 點 / 堂
- 6 點 / 堂
- 9 點 / 堂（依課程類別扣點）

2. 器械皮拉提斯課程（Apparatus Pilates Class）：

- 1 對 1：3 堂 NT\$4,950
- 1 對 2：3 堂 NT\$7,500

第三條 使用規範

1. 課程點數有效期限：

- 60 點方案：6 個月
- 120 點、210 點方案：12 個月

2. 點數限員工本人使用，210 點方案可供兩人共享。

3. 若點數使用期限屆滿仍有剩餘，續購新方案即可延續使用。

4. 課程可於甲方所屬之各分館通用。

第四條 費用與付款

1. 乙方得統一向甲方購買課程方案，亦得由乙方員工自行購買。
2. 款項支付方式：現金、轉帳。

第五條 雙方義務

1. 甲方應提供具專業資格之師資，確保授課品質與安全。
2. 乙方員工應依自身健康狀況評估參與，並遵守甲方課程規範。
3. 雙方皆不得未經同意使用對方名稱或商標進行商業宣傳。

第六條 責任與保險

1. 甲方提供之課程屬健康促進活動，非醫療行為。
2. 若乙方員工因個人健康因素導致運動傷害，甲方不負醫療責任。
3. 甲方提供場地意外險。

第七條 契約期間

1. 本契約自 114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01 日止。
2. 契約期滿前一個月，雙方得議定是否續約。

第八條 契約解除

1. 任一方有重大違約行為時，另一方得提前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
2. 已支付之課程費用，若點數使用期限屆滿仍有剩餘無法退費，可續購新方案即可延續使用。

第九條 其他

1.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雙方協商或相關法令辦理。
2. 本契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代表： 巴巴運動健康企業社 簽章

乙方代表： _____ 簽章

簽署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